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追加审议《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向曹洪、王安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追加审议《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向何万龙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追加审议《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追加审议《关于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8日上午08时00分至下午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娜琼

电话：18796166333

传真：0513-68876666-5555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不收费，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